

舞钢市财政局文件

舞财〔2026〕23号

签发人：孙东伟

舞钢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平顶山瓯达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舞钢市垭口街道铁山大道西段垭都水郡1期6号楼
105门面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81MADYTTJ642A

法定代表人：葛福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本机关对你公司提供虚假社保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进行了调查，现将调查情况及做出的处理决定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提供虚假社保证明材料谋取中标

经调查，平顶山瓯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参加舞钢市教育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资金装备类项



目（舞采招标-2026-13）中标该项目，舞钢市教育体育局调查核实你公司未缴纳社保，认定你公司提供虚假社保证明材料谋求中标，将此项目予以废标，同时把相关资料移送至舞钢市财政局依法处理，上述事实成立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“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。”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》（豫财税政〔2016〕31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列入不良记录；
2.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年；
3.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即 11800 元罚款（壹万壹仟捌佰元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舞钢市财政专户（账户名称：舞钢市非税收入服务中



心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41001581610050209302)
缴款后需将缴款通知书复印送达本机关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如不服本决定
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舞钢市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
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
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舞钢市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375-7063079

地 址：舞钢市垭口智慧大厦 401 室

